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根據以股代息方式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3.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依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第 8.2(a)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計劃之 10% 上限，惟(i)在上限經「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及(ii)以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 10% 上限時將不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上文第2段))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 7 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第 6 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 3 號
永發工業大廈
3 樓 D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 6 及 8 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上述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 7 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中，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